

#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烟台海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烟台海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颐软件”或“公司”）的辅导机构，按照《辅导协议》的要求，联合海颐软件聘请的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广发律师”）和信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和信会计师”）对海颐软件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辅导，现将本期（2020年3月5日至2020年7月10日）辅导情况报告如下：

## 一、本阶段的主要辅导工作

### （一）辅导主要内容及辅导方式

辅导小组采取集中授课、座谈的方式向公司接受辅导的人员详细讲解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流程、公司治理的相关要求、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企业精选层挂牌相关财务问题等，使接受辅导的人员全面了解了精选层挂牌的相关规定，理解公众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披露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同时引导接受辅导的人员自主学习《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内

容。

进行了

务、机构

律权属，

法人治理

（或其

辅导小组通过专项研究的方式对公司前期尽职调查归纳总结的主要问题，广泛深入地探讨，协助公司守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并形成核心竞争力；明确了公司相关资产法律权属是否完整；协助公司完善公司章程和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董监高及持股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确保企业运营合法合规。

另外，辅导小组对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论证和备案等工作提出了具体的建议，协助公司确定募投项目，跟踪相关募投项目备案工作。

## （二）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承担本期辅导的辅导机构主要为首创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包括沈志龙、陈建树、周鹏、桑川、赵东方、潘冬冬，辅导小组成员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且均具有辅导企业挂牌新三板的经验。

## （三）接受辅导的入股

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接受辅导人员的有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	是否持有公司股份
1	沈志龙	370202197801010011	首创证券烟台分公司总经理	否
2	陈建树	370202197801010011	首创证券烟台分公司副总经理	否
3	周鹏	370202197801010011	首创证券烟台分公司副总经理	否
4	桑川	370202197801010011	首创证券烟台分公司副总经理	否
5	赵东方	370202197801010011	首创证券烟台分公司副总经理	否
6	潘冬冬	370202197801010011	首创证券烟台分公司副总经理	否

崇开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之辅导；公司实际控制人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公司控股股东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均委派杨恒坤先生接受本次烟台海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之辅导；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北京创奇益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王林先生接受本次烟台海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之辅导。

#### （四）辅导协议履行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期辅导结合海颐软件与首创证券于 2020 年 3 月 3 日签署的《辅导协议》

		导人员	座谈				谈辅导
11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解读	全体应 接受辅 导人员	授 课、 座谈	2020/4/29	1		谈辅导 律师主讲、 辅导小组座 谈辅导
12	分層管理辦法解读	全体应 接受辅 导人员	授 课、 座谈	2020/4/29	1	0.5	谈辅导 律师主讲、 辅导小组座 谈辅导

(1) 2020年4月27日上午，辅导小组讲解新三板精选层最新政策解读及IPO最新案例解析、股票交易监管制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使得接受辅导人员了解有关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相关法律规定，掌握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基本概念和要求。本次授课共计3小时，并在授课完成后进行1小时座谈。

(2) 2020年4月27日下午，辅导小组讲解企业精选层挂牌相关财务问题、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使得接受辅导人员掌握和了解精选层挂牌需要关注的财务问题及信息披露要求。本次授课共计3小时，并在授课完成后进行1小时座谈。

授课完成后进行 0.5 小时座谈。

## 2、专题研讨

(1) 就公司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发展趋势等方面研究、讨论，协助公司做好发展规划，实现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2) 就公司相关资产法律权属问题展开调查，确认商标、专利、房屋等资产的法律权属是否

辅导小组将继续按《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履行后续辅导责任。为增强辅导工作的针对性，将进一步征求企业

### 辅导工作的情况

海颐软件为本阶段辅导做了许多富有成效的准备工作，提前通知了所有接受辅导人员，并督促上述人员按时参加本阶段辅导，同时为辅导机构提供了良好的辅导场地和所需的文件资料，积极配合辅导授课和对公司存在问题的研究工作。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均参加了辅导授课，并积极参与相关问题的讨论。

## 二、公司有关情况

### (一) 财务状况

海颐软件 2019 年未审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46,117.55
非流动资产	6,824.54
资产总计	52,942.09
流动负债合计	20,167.0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1.20
负债合计	20,318.23
股本	3,350.00
资本公积	7,789.85
盈余公积	2,395.28
未分配利润	18.13360

一、营业收入	50,016.47
二、减：营业成本	30,633.52
三、营业利润	4,641.49
四、利润总额	4,657.85
减：所得税费用	257.57
五、净利润	4,380.28

## (二) 公司规范运作的基本情况

海颐软件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设置和运行符合《公司法》和海颐软件《公司章程》的规定。

W&S

W&S



经与辅导小组律师沟通后，辅导小组成员认定上述变化对公司经营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不构成最近 24 个月内董事、高管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 2、公司尚未聘任独立董事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第七条规定：“精选层挂牌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包括二名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而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

## 3、部分租赁物业尚未完成租赁备案手续

辅导小组核查发现公司部分租赁物业尚未完成租赁备案手续。辅导小组成员已经督促公司与出租方协商办理租赁备案手续，若产权不完善，尽快办理相关的产权证明。

## 4、募投项目

公司主营软件业务，属于轻资产行业，其募投项目的设计需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现有业务的开展情况统筹策划。在该辅导阶段期间，辅导小组采用座谈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讨论的方式对募集资金投向问题进行论证，协助公司开展募

辅导小组认为，通过本期辅导，海颐软件进一步完善了治理结构，接受辅导的人员对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相关的法律法规有了系统认识，深刻意识到了规范公司治理和加强内控制度建设的重要性。同时，辅导工作使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页无正文,为《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烟台海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签字:



沈志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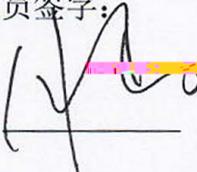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23年11月11日



辅导人员签字:



周鹏



本人/本公司 为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的 客户/股东/债权人/债务人/其他利益相关方

签字: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20年7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烟台海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签字:



赵东方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2008年7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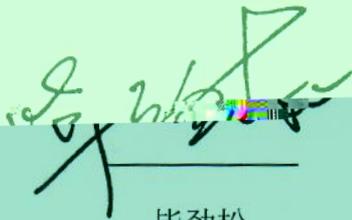
潘冬冬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20年7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烟台海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机构负责人(签字):



毕劲松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22年6月14日